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73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　何彥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錦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陸佰參拾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8月6日上午1時12分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與右昌街口時，應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彭冠穎駕駛，訴外人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

輛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4,118元（含零件費用51,253元、工資費用22,865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4,1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暨修繕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致碰撞系爭車輛，被告有過失甚明。依此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74,118元，其中包含零件費用51,253元、工資費用22,865元，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租賃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
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6日，已使用6年5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542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51,253÷(5+1)≒8,54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/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(51,253－8,542)/5x5≒42,71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1,253－42,711＝8,542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8,542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2,865元，共31,407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1,4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